

## 會議簡訊（二零零五年一月）

特殊教育需要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舉行了本學年度第二次會議。會議的討論重點扼述如下：

是次會議討論新高中學制下，特殊學校的課程發展及評核建議。委員會的討論及建議如下：

1. 採用一般課程的特殊學校關注校本評核的比重；
2. 關注職業導向教育課程的發展，尤其有志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課程的辦學團體能否申辦有關課程；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會否獲發有關的資歷證書等。
3. 就智障兒童學校以延伸教育計劃為基礎，發展通識教育的建議，會議的討論及建議如下：
  - (i) 關注初中課程與高中課程的銜接；
  - (ii) 延伸教育計劃不應受制於轉銜機構為學生提供的服務，通識教育的學習範疇應較該計劃為闊；
  - (iii) 學習年期及階段必須配合本地整體學制及切合社會資源的調配；
  - (iv) 未來為智障兒童提供的中學教育以延伸教育計劃為討論基礎，現階段學校應發展適切的校本、班本及生本課程，以照顧學生的學習需要；
  - (v) 現應採用校本評估。長遠而言，教統局與學術評審局應為不同能力的智障學生設立評審基準。
4. 會議通過 2004 年 2 月後修訂的「特殊學校藝術教育發展方向」，並同意毋須另行編訂藝術教育(特殊教育需要)教學指引，教統局可透過分享會或工作坊形式幫助學校發展藝術教育。
5. 委員會贊同於完成編訂整個延伸教育計劃後，成立專責委員會編訂常識科(特殊教育需要)教學指引。